

绿水青山终不负

——宁夏盐池、闽宁两地获国家殊荣


Green waters and green mountains never fail

2023年10月27日,生态环境部发布2023年第34号、第35号公告,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荣获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永宁县闽宁镇被命名为第七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

环境就是民生,青山就是美丽,蓝天也是幸福。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,围绕打造绿色生态宝地目标,高质量推进全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。

盐池县位于宁夏东部,是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四省(区)交界地带,自古就有“西北门户、灵夏肘腋、关中要冲”之称。盐池境内自然条件复杂多样,过渡地

带特征明显,是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试点工作试点县,生态区位极其重要。盐池县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,努力建设“强美富优”现代化新盐池,把盐池县打造成既有“绿水青山”,又有“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“闽宁”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命名的地方。1997年,时任福建省委副书记习近平同志到宁夏调研东西协作对口帮扶工作,提议将西海固不宜生存地方的贫困群众“吊庄”搬迁到银川河套平原待开发荒漠地,建设新家园,提出“今日的干沙滩,明日要变成金沙滩”的美好愿景。2016年7月19日,习近平总书记专程到闽宁镇实地察看精准脱贫和产业发展情况,他指出:“闽宁镇探索出了一条康庄大道,我们要把这个宝贵经验向全国推广。”



美丽的盐池县振兴广场

盐池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。近3年优良天数比例分别达到92.0%、88.6%、87.4%,PM_{2.5}平均浓度控制在26微克/立方米,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。



早在1978年,盐池县被国家列为“三北”防护林体系重点县,2002年率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实行封山禁牧。经过多年的修复与治理,全县200多万亩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,300亩以上的明沙丘基本消除,森林覆盖率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27.36%和58.5%,均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。



闽宁镇自建镇以来,通过黄河扬水、菌草固沙、改良土壤、植树造绿,筑牢了生态根基;在此基础上,结合地区特色空间生态资源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培育形成了特色养殖、特色种植、光伏发电、商贸物流、文化旅游等支柱产业,积累了“金山银山”转化资本。

